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强清50号

申请人：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程若苗。

2024年3月25日，本院受理戚积松对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康投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以下简称为清算组）。2025年6月21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请示》，清算组以易康投资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且清算组已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提交终结易康投资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

本院查明，易康投资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3月8日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显示，清算组通过接管易康投资公司银行账户、解除账户司法冻结等途径归集到易康投资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在缴纳易康投资公司欠缴税款、扣除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后，剩余资金481 441.71元。经核查，易康投资公司存在两笔对外债权，为对环球百视（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319 375元应收账款和对北京联合易康医疗

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00 元应收账款，经清算组通知，两家债务人未予返还上述款项。除此之外，易康投资公司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等其他财产，无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强制清算期间，债权人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审查后确认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易康投资公司享有社保债权 470.4 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易康投资公司享有劣后债权 140 元。经清算组核查，已经审核确认的职工债权为李佩纳等 3 人的职工债权共计 634 515 元，其他职工债权仍在核查统计中。另共有赵玉华等 3 位债权人申报 3 笔普通债权共计 25 690 948.74 元，清算组经审查予以暂缓确认。清算组认为易康投资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对外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方案。

另查明，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5）京 01 破申 99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易康投资公司清算组对易康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现为二百三十七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第33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案中，在清算组对易康投资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因发现易康投资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之情形，且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已依法向本院申请对易康投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作出（2025）京01破申998号民事

裁定书，受理易康投资公司清算组对易康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裁定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易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笑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黄逸菲